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吴水根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马文莉女士和王宏淼先生为独立董事，马文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山欧派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有效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我们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让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听取了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

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通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得到高效执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